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4835號

原告 洪福遠

被告 張文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肆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玖拾捌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參佰零貳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肆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8日23時3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對面處，撞及原告所有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需新臺幣（下同）15,545元，僅請求被告賠償15,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致撞及原告所有之

01 系爭車輛而受損，修復費用15,545元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
02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等
03 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04 察大隊關於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被告既經合
0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
06 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依前述警察大隊
12 函送之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所示，堪認本件事故係被告駕車
13 撞擊系爭車輛左前車身葉子板而肇致，揆諸前揭規定，被告
14 自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五、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6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再者，依民法第19
17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8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9 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
20 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5,545元等情，
21 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應認真正。惟系爭車輛係00年0
22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2年8月18日遭
23 被告駕車撞及受損為止，已使用超過5年，該車之修理，既
24 以新零件更換被撞毀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按行
25 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26 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27 0.369，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28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使
29 用已逾5年耐用年限，故本件零件部分僅得請求10分之1價
30 額。又該車必要之修繕費用，包括零件費用5,647元、拆工
31 費用3,170元、烤漆費用6,728元等損害，有原告所提估價單

01 1紙存卷可憑（本院卷第67頁），於該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
02 後之費用應為565元（ $5,647 \times 1/10$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
03 計上述拆工費用3,170元、烤漆費用6,728元，原告得向被告
04 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0,463元（ $565 + 3,170 + 6,728$ ），
05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權之法律
0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8 翌日即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9 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3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4 行。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6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17 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李宜娟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4 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沈玟君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98元 (10,463/15,000×1,000)、原告負擔302元 (1,000-698)。		